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基礎訓練 受訓人員入住須知

一、報到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英才樓，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二、一般事項：

1. 居住在臺中市以外地區，單程車程90分鐘以上或車班稀少，每週請至少住宿3日以上，未達3日取消住宿資格。
2. 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一切活動，請依作息時間表實施，並隨時佩帶識別證。
3. 遇有困難或突發事件，請迅速報告班級幹部及輔導員，住宿受訓人員請於晚上10時回到宿舍並簽到。（招待所聯絡電話：04-22183636）。
4. 室內全面禁煙。
5. 如須提前入住受訓人員，請於開訓前一日依調訓函報到須知或輔導員告知的指定時間地點集合。

三、攜帶物品：

1.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2. 個人日常用品（住宿受訓人員請自備餐具、臉盆、毛巾、浴巾、盥洗用品、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衛生紙、雨傘、洗衣精、衣架、個人保健用品及個人藥品等個人日常物品）。
3. 請自備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以便紙筆測驗使用。

四、日常生活：

（一） 食：

1. 因故無法用餐時，須事先告知輔導員。
2. 用餐時應遵守用膳禮儀，交談請輕聲細語。
3. 用餐完畢，請將座位桌面整理乾淨，座椅歸回原位，並將餐具、菜渣、果皮依分類置放於收集桶內。
4. 住宿受訓人員每週五不供晚餐，週六、週日及例假日均不供餐。

(二) 衣：

1. 受訓人員穿著，以整潔、端莊為原則。
2. 除晚間休閒時間於寢室區外，請勿穿著拖鞋。

(三) 住（登記住宿受訓人員）：

1. 未經許可，請勿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2. 請隨時依規定將寢具收存放置整齊，並保持寢室內之整潔，將不定期檢視，做為日常生活考評參據。
3. 寢室垃圾應自行清理，並將垃圾傾倒於盥洗室內之大垃圾桶。
4. 離開寢室，請隨手關閉電燈及空調等電器。
5. 午休時間及晚間熄燈後，請保持安靜，晚間 10 時後，除非必要，請勿使用手機或宿舍內之公用電話，以免影響他人休息。
6. 外出或假日返回，請於晚間10時前返會館。
7. 宿舍內嚴禁喝酒，以維清潔。
8. 訓練結束後，除個人盥洗用品外，其他公用物品（如吹風機、檯燈、衣架等）請歸放原位。
9. 請輕聲關門，以免產生噪音，影響住宿安寧。
10. 住宿期間輔導員將不定期配合實施人員清查，以維宿舍安全。住宿期間將不定期檢查環境內務並公布檢查結果，請住宿受訓人員保持各寢室整齊清潔，以維宿舍衛生。如寢室過於凌亂，將照相公布實際情況。